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廣度，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其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三至五人、臺中榮總推派三至五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